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出售固定资产有利于盘活闲置固定资产，回笼资金支持公司主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以其自有资金保证公司按照与湖南湘雅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出售相关固定资产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四平

陈 谦

张学礼

2021年9月27日